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37號

原告 弘翔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1萬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85,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8685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頁），嗣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金額為11,715,000元及利息（聲明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191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伊於110年1月25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
03 約），向被告承攬「祥雲觀四樓懷愛尊貴A區骨灰箱組裝暨
04 裝潢工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伊已依約施
05 作至「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且已完成客製化之工程備
06 料，價值新臺幣(下同)1,003萬元，然遲未獲被告通知進場
07 施作。又伊施作至「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即依系爭工程
08 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此部分工程款220
09 萬元，但被告遲未給付，伊因而委託律師發函催請被告給付
10 前述工程款，然仍未獲置理，故伊就前述債權向本院聲請對
11 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業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18684號
12 支付命令在案，被告迄未給付前述工程款，依系爭工程契約
13 第19條約定，系爭工程契約業已自動解除。倘認系爭工程契
14 約未自動解除，則伊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3條第2項及民法第
15 254條，以111年3月3日民事準備狀（下稱系爭書狀）之送達
16 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另被告未履行其定
17 作人之協力義務（提供場所供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原告亦
18 依民法第507條規定，以系爭書狀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系爭
19 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伊已就被告客製化產品著手進行備料
20 施工，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未能履約，該些貨品亦無法再
21 轉售予他人，因此受有1,003萬元之損害，爰依系爭工程合
22 約第13條第2項、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3 (二)被告於110年3月24日與伊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
24 約），向伊採購客製之「祥雲觀二樓佛座區1,260個牌
25 位」，總價337萬元，被告先支付50%訂金，伊已依約完成
26 1,260個牌位之製作，並以系爭書狀之送達通知被告應於7日
27 內派員驗收，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0條約定，倘被告未於前開
28 期間驗收，即視同接受伊所提出之貨品，伊自得請求被告給
29 付尾款168萬5,000元。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2項及民法
30 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尾款。

31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1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1,171萬5,000元本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否認有上開債務等語。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及被告向其採購客製化之「祥雲觀二樓佛座區1,260個牌位」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系爭買賣合約書及律師函、送達回執等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3至73頁），堪認屬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已依約就被告客製化產品著手進行備料施工，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未能履約，該些貨品亦無法再轉售予他人，受有1,003萬元之損害，爰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3條第2項、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尾款168萬5,000元等語；被告則否認有上開債務。茲分項判斷如下：

(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完成客製化之工程備料款1,003萬元，有無理由？

查原告就其已依約施作至「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且已完成客製化之工程備料，價值1,003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施作系爭工程之客製化產品照片、採購系爭工程材料之採購單、工程分包合約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5至83頁、第117至179頁），堪信屬實。又查系爭工程契約第19條固約定

「合約解除：甲方（即被告）若未依規定如期付款時，經乙方（即原告）催付超過15日無效時得立即停工並自動解除合約，已付工程款不得要求退還。」（見司促卷第21頁），然此自動解除合約之約定顯與系爭工程契約為繼續性契約有違，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契約因其催告而自動解除，難認有據。惟原告施作系爭工程須被告提供場地始能進行，而原告為履行系爭工程契約，已採購系爭工程材料、將部分工程分包予下包商施作，現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客製化產品，然被告

遲未提供場地供原告施工，原告先前已對被告為催告，復以系爭書狀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合於民法第507條之規定，應認系爭工程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完成客製化之工程備料款1,003萬元，為有理由。被告空言爭執，否認有上開債務，自不足採。又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有理由，不再論述其主張之其他請求權基礎。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尾款168萬5,000元，有無理由？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買賣契約完成被告所採購之1,260座牌位一節，業據提出牌位照片為證(見本卷第85至89頁)，堪認其已完成系爭買賣契約之全部產品無誤。又查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付款方式：全部產品完成，乙方(按即原告)提出總額10%之公司保固本票後(二年保固期滿再由乙方具領)，給付合約總額50%，甲方(按即被告)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計新臺幣1,685,000元」、第10條約定「產品驗收：乙方於產品全部完竣後應通知方，經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七日內派員驗收，超過七日視同甲方接受乙方產品品質。」(見司促卷第49、51頁)，原告既已以系爭書狀催告被告辦理驗收，被告迄未派員驗收，自應認被告已接受原告完成產品之品質，被告復未為其他抗辯，自應認原告已得依約請求尾款。是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尾款168萬5,000元，為有理由。被告空言爭執，否認有上開債務，亦不足採。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71萬5,000元(即1,003萬元+168萬5,000元)，均有理由。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上開款項未約定給付期限，是原告
02 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即110年11月16日，見司促卷
03 第85頁)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系爭買賣合約第6條
05 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71萬5,000
06 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0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鍾尚勲